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82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蔣孟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參罪，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院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2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而有2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

01 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  
02 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  
03 束。基此，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  
04 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  
05 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  
06 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  
07 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  
08 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  
09 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  
10 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 11 四、經查：

12 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3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  
13 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  
14 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15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如附表所示之3罪，其犯罪行為時均係  
16 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3年3月12日）前為  
17 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18 許。又雖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2罪，曾經本院以11  
19 2年度原簡字第50號判決應執行拘役90日，然依前揭說明，  
20 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  
21 其執行刑。且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  
22 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拘役120日。爰依前開說  
23 明，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上開範圍內，綜合斟酌受刑人  
24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  
25 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又本院  
26 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  
27 執行刑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附此敘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9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1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郭 哲 宏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戴筑芸

05 (附表)